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无异议,无关联董事回避,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全面实施和强化“提质增效”各项管理措施,为发挥和加强公司核心人员的作用,引领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和效率,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也为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打基础,保障公司股东回报,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天融信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强先生、吴亚强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议题回避表决。本次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新补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天融信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强先生、吴亚强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议题回避表决。本次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新补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过户;
 - 4.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 6.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 上述授权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或其授权的适当人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天融信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强先生、吴亚强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议题回避表决。

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璜工业区珠璜二街1号3楼303室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4日14:30
4.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新补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第一期 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一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计划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或“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认购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20人(不含未来可能新增的员工),具体参与对象及参与比例将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提供担保。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其中692.40万股用于本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占目前当前股总额93.0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管理。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所有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6元/股。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期限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受让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下之日起12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100%,具体解锁比例和解锁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未来可能由管理委员会向受托方调整并由管理委员会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的重新分配,确定相应解锁、解锁安排、业绩考核等)。

9.存续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实施之日起,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费筹划,按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需的相关税费均由员工自行承担。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预案摘要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天融信、本公司、公司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预案摘要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决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涉及现金总额与各分派值之和尾数取四舍五入保留造成。

二、以合计原则
根据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全面实施和强化“提质增效”各项管理措施,为发挥和加强公司核心人员的作用,引领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和效率,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也为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打基础,保障公司股东回报,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制认购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具有劳动/聘用/雇佣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认购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为认购份额,每份价格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5,544,000份,任一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员工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20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全体认购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的股份(份)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份)	获得认购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认购前持有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	675	400,000	0.0238%
2	孔继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40,000	236	140,000	0.0118%
3	吴亚强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	253	150,000	0.0127%
4	邱明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40,000	68	40,000	0.0024%

核心管理人员(不超过16人) 31,164,000 875.8 5,194,000 0.0484%

合计 35,544,000 100.00% 5,524,000 0.05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售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到账,足额缴纳的,则自动视为认购成功。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若部分员工出现自愿放弃认购情形,且前述股份应分配给公司的股票,由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认购份

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支持人名单予以核实。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组织、股票买卖、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规模为692.40万股,占目前前股本总额的9.300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需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认购价格为6元/股,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4年2月9日公司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截至2024年2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24,000股,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524,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144,0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524,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144,0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回购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70.72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024,32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2,219股(以下简称“后续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1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自有资金1,011,427,328.54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依法允许的股份受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524,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144,000元,258股和后续回购数量为93,437.2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融资、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出席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股票买卖、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如采取现场会议,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的会议表决权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再一并提请持有人进行表决